

融資融券擔保品之處分暫改為限價委託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6.11.4.（76）台財證（三）字第78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4日

主旨：貴公司所報自十月二十七日起，融資融券擔保品之處分，建議暫改為限價委託申報至恢復市價委託時為止乙案，准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